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84	58.33%	〔編纂〕 (附註 1)	〔編纂〕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84	58.33%	〔編纂〕 (附註 2)	〔編纂〕
霍先生	實益權益	24	16.67%	〔編纂〕	〔編纂〕
楊美蘭女士	配偶權益	24	16.67%	〔編纂〕 (附註 3)	〔編纂〕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實益權益	12	8.33%	〔編纂〕	〔編纂〕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	8.33%	〔編纂〕 (附註 4)	〔編纂〕
Rosy Dragon Global	實益權益	18	12.50%	〔編纂〕	〔編纂〕
施春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	12.50%	〔編纂〕 (附註 5)	〔編纂〕

---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附註：

- (1) 於【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而餘下【編纂】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而餘下【編纂】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霍先生名下。由於楊美蘭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美蘭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名下，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 Rosy Dragon Global 名下，而 Rosy Dragon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春利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春利先生被視為於 Rosy Dragon Global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權益。